##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09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- 2、出具的公司《2009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(经审计)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- 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 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此页无内容,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## 董事:

王 辉	张 岩	柴志涛	钱小鸿	杨富金	章笠中
 陈建根	 姜彦福	史其信	 刘海生	 罗吉华	

## 高级管理人员:

王辉	杨富金	钱小鸿	章建强	王毅
王瑞慷	吴 越	裘加林	王剑伟	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